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4956

10位ISBN编号：7300134955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丁关良

页数：5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著者以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思路清晰、系统全面、品质优良为目标，追求问题导向、关注热点、把握前沿、分析深入、研究规范、论证有据、观点新颖、对策明确、重视操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多元创新。成果的学术价值已达到国内一流，但该成果也存在不足或缺，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法律障碍问题研究不够深入。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涉及面广、内容复杂、难度较大，著者虽作了很大努力，花了很大精力，但因著者能力有限，错误及考虑欠周之处在所难免。同时，本研究参考引用了诸多专家、教授、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感谢本研究课题鉴定和成果文库评审专家对成果的充分肯定和修改意见与建议。特别感谢专家推荐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农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主任、著名民法学家陈小君教授，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罗必良教授鼎力推荐。非常感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新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使本研究成果得以入选2010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和出版资金资助。本书的出版，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陈静、周华娟编辑的大力协助及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与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简介

丁关良，1959年12月出生，浙江义乌人，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管理学院教授。长期以来主要从事农村法制、土地产权及企业经营管理研究。在《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并多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刊物、《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实证研究》等科研项目十多项。主编统编教材《农村法制》，独著《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问题研究》系列论文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二等奖（200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初论》（2003）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基本问题研究》（2009）分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专著三等奖和二等奖。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前提基础研究——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内容法理研究
- 第二章 现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研究
- 第三章 现阶段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证研究
- 第四章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典型模式案例研究
- 第五章 国外农用土地利用权流转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与启示
- 第六章 现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
- 第七章 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制度的完整构想
- 第八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内涵客观界定和基本特征研究
- 第九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的法律界定和分类研究
- 第十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原则和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具体原则研究
- 第十一章 物权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种方式的运行机制
- 第十二章 债权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种方式的运行机制
- 第十三章 股权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种方式的运行机制
- 第十四章 行政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种方式的运行机制
- 第十五章 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保护方法研究
- 第十六章 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立法建议和配套制度研究
- 附录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条文设计建议稿
- 附录二 两名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一、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登记为行政管理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将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登记在专门的簿册上,同时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以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制度。

“对于农村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法》没有采取批准、登记办法。为了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土地权利,根据我国农村社会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减轻批准、登记可能给农民带来的负担,《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章“家庭承包”第22条规定,实行家庭承包的,“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为了确保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防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侵害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真正使广大农民放心,《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这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的“登记”不属于民法上的不动产物权登记(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动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登记本质上只是一种行政管理登记而非物权登记,该项登记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的公示方式。

“由人民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确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政行为,具有法定性、权威性。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是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土地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凭证,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由人民政府向承包土地的农户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真正落实“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的精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方面,农民手里拿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心里才更加放心,有利于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鼓励承包农户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